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15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320334798T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小河村11社

2024年1月4日，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小河村11社开办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了环境执法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未正常运行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的排污行为：

检查时该养殖项目正在进行沼液排放还田利用，沼液从高位池排放进入租用的重庆市合川区太和誉峰蔬菜专业合作社消纳地内，因过量浇灌，沼液沿消纳地边沟流入了下方莲花石溪，溪沟内有大量沼液。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月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4年1月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3.2024年3月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4.2024年1月4日在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小河村11社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办的养殖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证据1、2、3、4说明现场情况，证明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未正常运行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5.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份）；

6.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7.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份）；

8.《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1份）；

9.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整体转让合同书》（1份）；

10.《土地流转合同》（1份）；

1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出租合同》（1份）；

12.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检疫明细（1份）；

证据5、6、7、8、9、10、11、12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亚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的排污行为**。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1日